

附件 2

2021 年度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主要业务工作有会场服务保障,保洁绿化,膳食服务,机关水、电、气、电话等大楼服务保障,机关零星维修,车辆管理与服务保障,机关相关文件打印、复印、印刷,以及其它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机关事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切实转变服务理念,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筹推进支部各项建设。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政治要件闭环机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履行保密工作职责。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科学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落实好年度组织生活会，按月及时缴纳党费并在公示栏公开，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规范支部党员亮身份工作，利用办公区长廊用心打造党建工作阵地。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先后赴东濠涌、广州起义纪念馆、大元帅府、杨鲍安旧居、黄埔军校、市三官等开展党史学习，相关活动登上学习强国；开展警民共建送课上门、助推乡村振兴、与基层律所共学等结对共建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制定每季度谈心谈话计划，做到谈心谈话全覆盖。举办党史专题研讨1次，学习会2次，党课6次，每天在线开展百年党史天天读、为党员购买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书籍、印制党史大事记简表和广州革命史迹地图；注重增强党史学习的生动性、趣味性和共情性，采用唱红歌、讲党史故事、情景党课、开展党史知识大比拼、录制短视频等创意作品、将专题党课视频在全机关视频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使党史学习教育走新更走心；积极组织发动党员到社区为群众办实事，配合做好饭堂扶贫项目农产品采购工作任务，切实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实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筑牢思想防线。

2. 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保障常委会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坚决扛起机关疫情防控政治责任，认真开展机关防疫消杀，

做好核酸检测场地布置及现场组织，组织机关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坚决做好饭堂、会场等重要场所的疫情防控，通过全面消杀、从严就餐纪律，迅速在餐厅安装座位隔离挡板，在机关三个餐厅开展体温监测，全体干部职工每天中午排班轮值等措施，全力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选派党员参加市直机关和机关组织的党员突击队，全体党员积极参加机关和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成为机关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的中坚力量。

3. 加强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水平。制定2021年工作计划清单，明确119项工作任务和责任。认真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并组织对各岗位工作及巡查记录开展集中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明确指出存在问题，并立行立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按照《关于转发〈市直有关单位落实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认真做好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开展无烟机关建设，制定市人大常委会无烟机关建设实施方案，成立无烟机关建设领导小组，并设监督组和办公室；制定无烟机关建设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奖惩制度和相关巡查记录表。做好省、市无烟机关申报工作。做好机关节庆环境营造及美化，除四害、安全检查等工作。

4.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能力素质和水平。做好新进人员

入职、干部职工退休办理等工作。配合做好编外人员管理工作。做好工资核算发放、落实福利保障等工作。注重在疫情防控、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实践中考察、锻炼青年，选推青年参加党员突击队、到机关讲党团课、参加学习研讨、撰写学习心得、积极参加征文等，不断锤炼党性、历练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纳入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1,293.2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51万元，减少1.8%；决算支出1,293.2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51万元，减少1.8%。

2. 收入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部门决算总收入1,29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1,293.2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

2021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293.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78.46万元，占6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11万元，占11.4%；住房保障支出（类）367.65万元，占28.4%（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事务中心无“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情况。

机关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情况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